

#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潍坊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潍人社字〔2023〕27号

---

## 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农村 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发挥区域金融主力军作用 做好金融支持“双创”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开发区人力资源部、综合  
保税区企业服务局，潍坊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各派出机构、各  
农村商业银行：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关于发挥区域金融主力军作用做好金融支持“双创”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3〕3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潍坊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鲁人社字〔2023〕34号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关于发挥区域金融主力军作用做好金融 支持“双创”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农信联社各派出机构、潍坊市联社，各农村商业银行：

为搭建政银企对接服务平台，充分发挥金融资源支撑保障作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实施“创业齐鲁十大推进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5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创新服务理念，建立“创贷+”工作机制

（一）建立“创贷+”服务模式。创新开展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提振贷”业务（即“创贷+商贷”工作模式），个人可申请最长

3 年期最高 50 万元，其中创业担保贷款部分最高可申请 20 万元，商业贷款部分最高可申请 30 万元；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长 2 年期最高 1000 万元的贷款，其中创业担保贷款部分最高可申请 300 万元，商业贷款部分最高可申请 700 万元。发放的“创业提振贷”贷款贴息后个人实际承担利率成本不超过 4%，小微企业实际承担利率成本不超过 4.5%。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梳理通过省、市创业大赛选拔，市级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推荐的企业名单，推荐给包括农商银行在内的各合作银行，各农商银行可为其提供最长 2 年期最高 5000 万元的专项商业贷款，根据当地市场化利率情况给予贷款利率优惠，原则上在 4% 左右。同为一个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借款人，不能在同一贷款期限内申请“创业提振贷”或专项商业贷款。对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到期仍有需求、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企业，积极运用无还本续贷政策，保障资金无缝续接。

（二）发挥创业载体引领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发挥好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和各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向包括农商银行在内的各合作银行推荐创业载体名单、优质创业项目清单。各农商银行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进行全方面评估，符合贷款条件的省级和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给予最高 1 亿元综合授信的支持。加强对“山东手造”创业实体信贷支

持，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优先采用信用方式提供1年期最高3000万元优惠利率贷款。同时，引导有需求的创业人员，依托当地资源优势，打造品牌特色农产品，免费入驻“智e购”平台，为农产品出村进城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三）拓展新市民金融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按规定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加强新市民群体创业信贷支持，提高新市民贷款便利度。各农商银行要加强对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分析，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整合银行内部和政府部门数据，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提高新市民贷款可得性。同时，通过智慧营销系统进行标签管理和网格化服务，积极运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性产品，降低新市民融资成本。

## 二、整合双方资源，提升创业服务水平

（四）完善服务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同包括农商银行在内的各合作银行交流沟通，探索灵活多样的合作模式。有条件的农商银行可在银行网点设立创业担保贷款办理专柜，客户经理进行“一对一”全流程服务，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应贷快贷”。各农商银行要发挥基层网点多优势，通过驻点办公、建立专属网格、配齐专属人员等方式，建立“一站式”服务机制，严格落实限时办结、阳光办贷等制度要求，切实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包括农商银行在内的各合作银行借助举办创业讲堂、创业大赛等活动契机，深化业务交

流，共同为创业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五）优化政策集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包括农商银行在内的各合作银行共同组建金融辅导队，建立健全创业典型跟踪走访帮扶机制，加强对各类创业大赛获奖选手、优秀项目的后续跟踪服务，深化政策集成，量身定制服务，逐步形成政策咨询、创业指导、贷款支持、创业补贴、入驻园区等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创业者融资“急难愁盼”问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培训工作，各农商银行要常态化开展好基层网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窗口办事效率与服务水平。

### 三、拓展合作模式，健全创业服务体系

（六）建立全方位合作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包括农商银行在内的各合作银行要建立联络会商机制，立足各类创业群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围绕实施“创业齐鲁十大推进行动”，创新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细化本地金融支持“双创”工作政策措施，探索多种务实有效的实招硬招，总结好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

（七）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包括农商银行在内的各合作银行，通过发放创业政策明白纸，拍摄制作各类短视频，开展“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园区”活动等多种方式，强化“点对点”“面对面”靶向宣传力度。各农商银行要运用自身网点、人员、服务等资源优势，通

过在网点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单、流程上墙等方式，加强创业政策宣传，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

#### 四、有关要求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农商银行要高度重视金融支持“双创”工作，立足行业特点，压紧压实责任，结合各市工作特点，及时对接合作，切实发挥创业担保贷款的“杠杆效应”，做大“创贷+”金融服务品牌，最大限度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九）鼓励探索创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农商银行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多种务实有效的实施方式和有用、管用的实招硬招，及时宣传推广工作开展中的经验做法和阶段性成果。鼓励有条件的市进一步丰富拓展本通知提出的工作机制和创新举措，重点在降低融资成本、免除反担保、提升服务效率等方面进行支持，不断提升对创业者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

（十）做好调度指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农信联社定期开展调研指导，及时督导调度并通报各市工作开展情况，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在本通知下发后，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省农信联社各派出机构、各农商银行对接沟通，签订市级合作协议，对金融支持“双创”情况进行定期调度，每月20日前以市为单位报送贷款发放情况（报送表格见附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周玉锋；联系方式：  
0531-51788621；邮箱：zyfirst@shandong.cn。

省农信联社联系人：朱晓峰；联系方式：0531-67720771；邮箱：zhuxiaofeng@sdrccu.com。

附件：金融支持“双创”贷款发放情况调度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处)

附件

## 金融支持“双创”贷款发放情况调度表

_____市	是否联合印发通知、签订合作协议（是/否）		
本月新增发 放贷款情况 (单位: 万 元、笔)	专项贷款发放总额		
	月份: XX	“创业提振贷”发放笔数	
		“创业提振贷”发放额度	
		专项商业贷款发放笔数	
		专项商业贷款发放额度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度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度	
今年以来累 计发放贷款 情况(单位: 万元、笔)	专项贷款发放总额		
	“创业提振贷”发放笔数		
	“创业提振贷”发放额度		
	专项商业贷款发放笔数		
	专项商业贷款发放额度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度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度		
创新做法 (可附页)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注：调度表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农信联社各派出机构、各农商银行协调汇总后分别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信联社。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

校核人：周玉锋

---